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76號

債 權 人 斗頁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科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玄奇、蔡雪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為何？。

(二)補正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之規定，違約金不得滾入本金再生利息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